

##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 坚持抓早抓小 积极推进反腐倡廉建设

●区纪委 戴桂凤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强调,廉政建设“要抓早抓小,有病就马上治,发现问题就及时处理,不能养痍遗患。”王岐山同志则要求:“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对反映党员干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谈话提醒、诫勉、函询、教育,防止小错酿成大错”。从最高层领导的论述中,从节令中纪委密集反腐通令,从“月饼反腐”到“贺卡反腐”,我们深刻地体会到:抓早抓小的反腐思路,这既是对党员干部的爱惜和保护,更是纪检监察组织一种具体有效的工作方法,反映了我们党对反腐倡廉规律认识的不断深化。基层纪检组织要进一步转变工作理念和工作方式,着力在“早”和“小”字上下功夫,有针对性地进行预防和矫治,防止小问题变成大案件,切实做到防患于未然,提升党风廉正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效能。

**立足早教育早介入,打好预防针。**反腐倡廉要抓早抓小,就必须坚持宣传教育为先,建好党员干部精神家园。一是日常式教育“早

扯袖子”。各部门要结合干部职工的政治表现、思想觉悟、业务能力、作风纪律、勤政廉洁等整体素质状况,制定适合本单位特点的廉政教育长期规划和分阶段实施的具体意见,对干部职工进行经常性和长期性党纪党规、法律、道德和警示教育,促使其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提高自重、自警、自省和自励意识,以经常性的教育活动提醒党员干部时刻绷紧廉洁自律这根弦,守住廉政底线。二是提醒式教育“早打招呼”。紧紧抓住干部容易出问题的重要节点,注意把握教育时机,增强教育的及时性和针对性。针对重要节庆日,通过“逢节必令”、发送廉政短信等方式,提醒广大干部严格自律,清廉过节。针对单位或个人出现一些苗头性、倾向性和敏感性的问题,及时规范,提出什么该做和怎么做,及早进行预防教育。针对干部提拔、交流等个人成长的重要节点,通过任前廉政谈话、廉政考试等方式,进行廉政教育,引导广大干部切实做到清醒就任、清正履

职、廉洁从政。三是警示教育“早打疫苗”。把贪钱贪权贪色,道德防线产生裂痕、坍塌、崩溃的领导干部作为反面警示教育教材,广泛宣传官德失守的危害性。通过采取观看典型案例专题片、通报身边典型案例、组织干部走访监狱、旁听职务犯罪案件庭审等形式,增强警示教育的感染力和震撼力,提醒领导干部引以为戒。

**立足早预防早发现,未雨先绸缪。**抓早抓小,及时掌握情况是关键,建立健全完善的廉政预警机制,及早排查及早防范。一是开展廉政风险防控早预防。进一步深化风险岗位的清权、确权、排查和评估等基础性工作,建立以岗位为点、工作流程为线、制度为面的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对易发生不廉洁行为的风险点进行清理、分类,实行“分权、限权、亮权”制约,建立权力规范运行机制,防患于未然。二是建立廉政信息制度早预警。通过家庭、社区、工作单位、执法部门、网络等各个渠道,广泛了解干部八小时内和八小时外廉洁自律

情况,搭建立体化、全方位的预警信息网络,第一时间把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纳入视野。围绕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筛选出预警性信息,及时分类登记,建立专门台账,分类解决。三是强化明察暗访早堵塞。纪委机关围绕发挥“监督的再监督、检查的再检查”作用,采取明察暗访方式,加强对权力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围绕落实“三重一大”、“一把手五不直接分管”、“三务”公开、领导干部个人重大事项报告等开展专项检查,特别要突出节假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专项督查,切实加大执纪问责力度。对检查发现的共性问题,完善制度,堵塞漏洞,将腐败遏制在未发、初起状态。

**立足早纠正早惩戒,谨防小错成大错。**抓早抓小必须保持对腐败“零容忍”的态度,把纪律挺在法律前面,对党员干部已经存在的苗头性问题的不同情况,纪检组织要提前介入核查,灵活运用诫勉谈话、责成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组织处理等方式,及时予以纠正并

督促整改。一是进行诫勉谈话或书面诫勉早提醒。严格执行党委廉政谈话和纪委约谈制度,对存有轻微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党员干部,指派专人与被反映人进行专门谈话,提醒存在的问题及危害性,告诫其引起重视和警醒,责令限期整改到位。对诫勉谈话后仍未整改或又出现需要诫勉的问题的,要进行书面诫勉。二是召开专题民主(组织)生活会早解决。对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和领导班子中存在的苗头性问题,经区委批准,由组织纪检部门组织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剖析问题产生的原因,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统一认识和增进团结,让存在的问题及时得到解决。三是问责通报震慑早惩处。对一些越过纪律防线的轻微违纪问题,在教育提醒的基础上,充分发挥问责追究的警示和阻断作用,综合运用党纪政纪处分、组织处理等手段及时进行处理,使纪律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防止小错铸成大错。

## 严字当头履行主体责任

●国资委 王金龙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委负主体责任,纪委负监督责任。这是党中央根据反腐败新形势提出的重大任务,是党章赋予各级党组织的重要职责,是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必然要求和重要举措。新形势下,党委必须把落实党委主体责任作为推进党风廉政建设的“牛鼻子”,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忧患意识、责任意识,把主体责任时刻放在心上、牢牢抓在手上,从严从实抓好党风廉政建设。

**一、常抓不懈要从严**

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不可能一蹴而就,必须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劲头持之以恒改进作风,常抓不懈落实责任。坚持从源头抓起、从苗头性问题抓起,不断巩固成果,让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常态化。党委主体责任是系统的、严肃的,必须层层落实责任。2014年,国资委党委坚持把党风廉政建设作为党的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领导班子、领

导人员目标管理,全年多次召开党委对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等方面工作进行专题研究。组织召开国资委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大会,与一级监管企事业单位签订《2014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年底,成立3个检查组,对系统企事业单位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评,并将检查、考核的结果作为干部考核使用、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切实维护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严肃性。2015年我们继续坚持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与业务管理工作同布置、同检查、同考核、同奖惩,研究制定《国资委系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实施办法》,把“两个责任”制度化、具体化、程序化。每年召开两次系统中层以上干部参加的党风廉政建设大会,与系统各单位、机关科室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逐级分解落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做到守土有责。

**二、思想教育要从严**

思想教育是党风廉政建设的基础环节,广大党员干部要清除思想杂草首先必须坚持树立正确的“三观”,补精神之“钙”,摒除思想杂念,时刻保持高度警惕,时刻自省。2015年,国资委党委注重加强企业廉政文化建设,努力将廉政文化建设融于国企生产经营活动和特点之中,力求寓教于理、寓教于文、寓教于乐,在潜移默化、润物无声中显现出教育效果,营造出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廉洁自律的企业环境和氛围。加强警示教育,让党员干部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与检察院联动开展“三个一”宣教活动。一本书:汇编《国有企业典型案例选编》,使系统广大党员干部从典型案例中汲取教训,筑牢思想防线。一次座谈会:针对企业不同层级、不同重要岗位分别召开座谈会,提高预防职务犯罪的针对性。一次宣讲活动:邀请检察院专业人员通过讲解法律、以案说法等形式,深

刻揭露职务犯罪危害性,通过教育不断提高党员干部拒腐防变能力。

**三、领导带头要从严**

打铁还须自身硬,正人先正己。作为党员领导干部,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中要严格要求自己,增强思想政治素质,增强拒腐防变意识和能力,提高保持清正廉洁的自觉性,自觉遵守党纪国法,在思想上筑起党风廉政建设防线和思想道德防线,做到令行禁止,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带头改进作风,营造风清气正、廉洁自律的工作氛围,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落地生根。今年,国资委党委将“守纪律、讲规矩”作为从严治党的重要抓手,以区委《关于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十要十不准”》为标准,注重教育、引导系统领导干部进一步增强法制意识,切实履行党员义务,自觉执行党的纪律,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觉运用法制思维和法制方式想问题、办事情,在法

制轨道上深入推进国资国企改革,强化权力约束,防止权力滥用。

**四、责任追究要从严**

不讲责任,不追究责任,再好的制度也会成为束之高阁的一纸空文。今年,国资委与国资委系统联合纪检组共同开展调研,探索新的方式方法,在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对区属国有企业领导班子的监管,加强对系统单位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检查力度,并加强考核,强化考核结果运用。严格责任倒查追究,对因领导不力、不抓不管而导致不正之风长期滋长蔓延,对出现重大腐败问题而不制止、不查处、不报告的,对本单位多次出现违纪违法问题的,对顶风违纪搞“四风”的,要实行“一案双查”,既要追究当事人的违纪违法责任,又要追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领导责任,对于那些离开原岗位的也要问责,确保“两个责任”落实到位。

